

# 析論《孫子兵法》 之辯證法思想與體認

葛惠敏 上校

提 要：

- 一、「辯證法」是物質世界中，事物或現象普遍聯繫、變化、發展的哲學學說，其中「聯繫」和「發展」是辯證法的兩大原則，「對立統一規律」則是其實質與核心。就「聯繫」的觀點，《孫子兵法》論述政治、經濟、外交與戰爭的關係；就「發展」的觀點，孫子認為戰爭及與戰爭相關聯的事物，一切皆處於發展變化中，強調「兵無常勢」、「戰勝不復」、「亂生於治」等就是最好的說明。
- 二、就戰爭中的「對立統一規律」，孫子提出了一系列相互矛盾、相互依存的辯證思想，如攻與守、虛與實、奇與正、迂與直等。這些相互矛盾的戰略、戰術原則經辯證後，更能體現出戰爭的規律，也讓戰場指揮官更能準確地把握敵我雙方情況，並找到克敵制勝的途徑和措施。
- 三、《孫子兵法》被譽為「兵學聖典」、「古代第一兵書」，是一部震古鑠今的經典之作，這部兵法共十三篇，約六千餘字，言簡意賅，內容包括孫子的戰爭觀、戰略理論和作戰思想等，也涉及政治、經濟、外交與戰爭的關係。書中蘊含著豐富的哲學思想，這些往往是孫子認識戰爭、軍隊建設與指導用兵的核心基礎，值得國軍同仁深研窮究。

關鍵詞：孫子兵法、辯證法、聯繫、發展、對立統一

## 壹、前言

《孫子兵法》(以下稱《孫子》)被譽為「兵學聖典」、「古代第一兵書」，是一部震古鑠今的經典之作，而作者孫子亦有「兵聖」、「東方兵學的鼻祖」等之尊稱。這部

兵法共十三篇，約六千餘字，言簡意賅，內容主要包括孫子的戰爭觀、戰略理論和作戰思想等，也涉及政治、經濟、外交與戰爭的關係。探討《孫子》之著作不計其數，惟這些著作多從孫子的軍事思想著手，探討其戰略戰術、謀略運籌、軍事地理、為將之道或

軍隊治理等。然書中亦蘊含著豐富的哲學思想，如唯物論(Materialism)、辯證法(Dialectic)等思想<sup>1</sup>。這些哲學思想往往是孫子認識戰爭、軍隊建設與指導用兵的核心基礎，值得國軍同仁深研窮究。

本文試著論述《孫子》中之「辯證法」思想，除了凸顯其哲學價值外，更重要的是在不同的研究途徑下，期能更精準解構這部兵法及表達其哲學內涵，讓《孫子》綻放出亙古的智慧光芒，並將此智慧平臺廣泛運用於各領域中。

## 貳、辯證法概述

「辯證法」論及物質世界中事物或現象普遍聯繫、變化、發展的哲學學說<sup>2</sup>。「聯繫(Connection)」和「發展(Development)」是辯證法的兩大原則，由此兩大原則再發展出辯證法的三大規律：「對立統一規律」、「量質互變規律」、「否定之否定規律」。其中「對立統一規律」揭示了事物發展變化的源泉和動力，它貫穿於辯證法其他規律之中，堪稱是辯證法的實質與核心規律<sup>3</sup>。「對立統一規律」又稱為「矛盾規律」，「矛盾」是辯證法的核心概念<sup>4</sup>。「矛盾」乃指事物之間或事物內部的對立和統一及其關係，其中對立性(又稱鬥爭性)和統一性(又稱同一性)是矛盾的兩種基本屬性，也是矛

盾雙方相互關係的兩個方面。「對立性」是指矛盾雙方相互分離、相互排斥的性質和趨勢，可促使矛盾雙方地位或性質轉化；「統一性」指矛盾雙方相互聯繫、相互吸引的性質和趨勢<sup>5</sup>。若進一步分析「統一性」，它主要有兩種形式：一是矛盾雙方相互依存，即雙方互為存在的條件，共處於一個統一體中；二是矛盾雙方相互貫通，即雙方不僅互為存在，而且在一定條件下可相互滲透、相互轉化<sup>6</sup>。

由此觀之，辯證法強調任何事物都會與其內部或外部發生聯繫，且處於不斷運動、變化、發展，其發展動力來自於事物內部的矛盾所引起，而此矛盾雙方可以並存且相互融合、轉化，並由此形成事物動態的發展。就《孫子》而言，此部兵法闡述的主要對象是戰爭，其內容中就有豐富的辯證法思想，孫子用「聯繫」和「發展」兩大原則去考察戰爭、認識戰爭，並充分運用「對立統一規律」指導戰爭，發展其戰爭觀、為將之道及戰略戰術原則。

## 參、戰爭領域的「聯繫」與「發展」

孫子全面性地考察戰爭，他把與戰爭相關的事物如政治、經濟、外交等要素廣泛的聯繫起來，逐一考察，不僅說明戰爭不是孤

註1：周大雄，〈《孫子兵法》的哲學思想研究〉，《江淮論壇》(安徽)，第3期，2009年5月，頁72-76。

註2：肖前，〈唯物辯證主義原理〉(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6月)，頁166。

註3：龍平平，〈哲學思想概要〉(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87年7月)，頁32-38。

註4：王斌，〈馬原理：對立統一規律是事物發展的根本規律〉，搜狐網，2017年11月15日，<http://learning.sohu.com/w/news/20150521/413462504.shtml>，檢索日期：2018年10月5日。

註5：徐德城，〈中共軍事辯證法之簡析〉，《國防雜誌》(桃園)，第11卷，第9期，1986年3月，頁81。

註6：同註2，頁230-232。

立現象，而且藉此才能正確地把握戰爭的特點與規律；另外，他在考察戰爭時特別強調戰爭是動態的、發展的，戰爭的一切指導規律不是一成不變的，會依照戰爭的變化而發展。

### 一、戰爭與各要素的關聯

#### (一) 戰爭與政治

關於戰爭與政治，《孫子》用一個「道」字論述了它們之間的關係。〈始計篇〉開宗明義就指出戰爭是國家大事，其勝負決定於「五事」、「七計」，其中的第一位是「道」，「道」是戰爭的政治條件<sup>7</sup>，「道者，令民與上同意，可與之死，可與之生，而不畏危也。」孫子用「以民為本」的思想來解釋，政治的核心內容，就是「得人心者得天下、失人心者失天下，得道多助、失道寡助。」<sup>8</sup>政治本來就是眾人的事，領導者施行廉明的政治體現人民的利益，才能得到支持，只有得到人民支持的戰爭，才能生死與共地去爭取勝利；另〈軍形篇〉亦云：「善用兵者，修道而保法，故能為勝敗之政。」孫子再次強調修明政治、確保法制，就能掌握勝敗的決定權，充分說明政治的廉明對戰爭勝利具有決定性影響。

#### (二) 戰爭與經濟

〈作戰篇〉主要論述國家的經濟、財力與戰爭勝負的利害關係。「凡用兵之法，馳車千駟，革車千乘，帶甲十萬，千里饋糧，

內外之費，賓客之用，膠漆之材，車甲之奉，日費千金，然後十萬之師舉矣。」孫子稱得上最早注意到戰爭與經濟間有密切關係存在的軍事家<sup>9</sup>，他透過戰爭對國力消耗的分析，具體地指出經濟因素是支撐戰爭的基礎，並強調戰爭的消耗不易評估，若是達到「屈力殫貨」的境地，將會對國家造成嚴重影響。因此，〈作戰篇〉中得出「兵貴勝，不貴久」、「取用於國，因糧於敵」、「勝敵而益強」的重要結論。

#### (三) 戰爭與外交

《孫子》提到14次「交」字，充分表達戰爭與外交的關係。〈謀攻篇〉指出戰爭執行的各面向，認為擬定戰爭計畫時可區分為四個層次：「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，其次伐兵，其下攻城。」其中「伐謀」、「伐交」比「伐兵」（用兵作戰）、「攻城」（攻打城市）更為重要。「伐交」主要在於運用外交手段瓦解敵國的聯盟，擴大、鞏固自己的盟國，孤立敵人，迫使其屈服，並以最小的代價獲取最大的戰爭效益<sup>10</sup>。在鞏固盟國面向，〈九地篇〉提出「衢地則合交」、「衢地，吾將固其結。」強調在四通八達的「衢地」要結交諸侯、爭取盟友；在瓦解敵國聯盟方面，提及「威加於敵，則其交不得合」，其意為要用強大的兵勢威懾敵國，使其同盟國不敢持續友好關係<sup>11</sup>。孫子善於運用外交結交眾多盟友，如此既可避免四面樹敵，又

註7：「五事」指「道、天、地、將、法」；「七計」指「主孰有道、將孰有能、天地孰得、法令執行、兵眾孰強、士卒孰練、賞罰孰明」。

註8：胡泳，〈孫子兵法之一：道〉，財富網，2008年4月14日，<http://app.fortunechina.com/mobile/article/6274.html>，檢索日期：2018年10月7日。

註9：鈕先鍾，《孫子三論》（臺北：麥田出版社，2007年8月），頁53。

註10：劉春志、李曉玲，〈論春秋戰國時期的伐交思想〉，《軍事歷史》（北京），第6期，2009年6月，頁8。

註11：葛惠敏，〈《孫子兵法》「勝」之思想與啟示〉，《國防雜誌》（桃園），第31卷，第2期，2016年6月，頁80。



能夠鞏固和擴大己方聯盟，進而取得軍事上優勢，增加戰爭勝利籌碼。

#### (四) 戰爭與「天」、「地」

〈始計篇〉中將「天與地」定義為：「天者，陰陽、寒暑、時制也。地者，遠近、險易、廣狹、死生也。」天指晝夜、陰晴、寒暑、四季更替等自然之天氣(氣候)條件；地指路程的遠近，地勢的險要、平坦與否，戰場的廣闊、狹窄等地理(地形)條件。在天氣與戰爭關係方面，〈軍爭篇〉強調「夜戰多火鼓，晝戰多旌旗」；〈火攻篇〉指出在火攻時則應選在「天之燥也」、「風起之日」，都說明天氣因素對戰爭之重要性。

就地理(地形)與戰爭關係面向，書中談到地理(地形)部分約占三成左右，足見孫子對於地理(地形)在戰爭中地位的重視<sup>12</sup>。〈地形篇〉指出：「夫地形者，兵之助也。料敵制勝，計險阨遠近，上將之道也。知此而用戰者必勝，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。」強調地形在戰爭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，它是戰場指揮官下達決心的一個重要依據；另指出「知彼知己，勝乃不殆；知天知地，勝乃可全。」其意為除瞭解敵人、瞭解自己外，還要瞭解天時、地理(地形)，才能取得完全的勝利。另外，在〈行軍篇〉中亦將大自然的地形分成山地、江河、沼澤、平原四類，並說明這四種地形的處軍之道。孫子如此重視地理(地形)的重要性，最終目的是要在戰爭準備與實施過程中，能把握與利用地理

(地形)因素，以爭取戰爭勝利。

#### (五) 戰爭與「將」、「士卒」

「千軍易得，一將難求」。孫子相當重視「將」在國家與軍隊中的地位，在〈作戰篇〉中把將帥的地位表達的很具體：「故知兵之將，民之司命。國家安危之主也。」在軍隊領導方面，《孫子》中多處用「知兵之將」、「善用兵者」、「善戰者」、「智將」、「賢將」、「上將」、「良將」等詞彙，勉勵將帥們須具備此等能力來治理軍隊及爭取戰爭的勝利<sup>13</sup>。尤其將帥為戰爭指導與指揮之樞紐，亦為戰爭勝負的關鍵性因素，因此孫子期望將帥們都能夠成為一位「知兵之將」，透徹瞭解戰爭，進而掌握戰爭，在戰爭中的各階段都能做出最佳指導。另外，一位合格的將帥所應具備的條件包括：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等「五德」兼備的基本修養、「進不求名，退不避罪」的道德修養及「靜以幽，正以治」的情操修養<sup>14</sup>。

就士卒面向，士卒是軍隊的主體與基礎，也是戰爭中的重要角色。在「七計」中，孫子強調「士卒孰練」、「兵眾孰強」是判斷戰爭勝負的兩個重要比較因素。要訓練好士卒，〈地形篇〉強調要「視卒如嬰兒」、「視卒如愛子」，但另一方面又要嚴格管理、紀律嚴明，否則一味姑息、溺愛，就可能造成「愛而不能令，辱而不能使，亂而不能治，譬若驕子，不可用也」之現象。另外，也要適度運用賞罰來激發出土卒們積極進取

註12：李啟明，《孫子兵法與現代戰略》(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99年8月)，頁142。

註13：韓明林，〈孫武在戰爭控制中的思維流程〉，中國孫子兵法網，2015年4月24日，<http://www.ica.org.cn/nlb/content.asp?nodeid=389&page=ContentPage&contentid=7383&tohtml=false>，檢索日期：2018年10月21日。

註14：謝游麟，〈析論《孫子兵法》的為將之道與體認〉，《空軍學術雙月刊》(臺北)，第661期，2017年12月，頁90-92。

的心態，所以〈作戰篇〉：「故殺敵者，怒也；取敵之利者，貨也。車戰得車十乘以上，賞其先得者。」在境外作戰則要發揮「投之亡地然後存，陷之死地然後生」之地緣心理，激發士卒們破釜沉舟的戰鬥精神和無畏心理<sup>15</sup>。

### 二、戰爭的變化發展

《孫子》運用辯證法的「發展」觀點，指出戰爭中一切事物都處在不斷變化中。尤其其他善於觀察大自然現象，在〈虛實篇〉指出：「五行無常勝，四時無常位，日有短長，月有死生。」孫子認為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這「五行」相生相剋，沒有哪一個是常勝的；四季交互輪替，沒有哪一個是固定不變的；白天的時間有長有短；月亮有圓也有缺，結論是萬物皆處於變動狀態<sup>16</sup>。孫子將此結論反映在戰爭領域中，強調戰爭中的事物是發展、變化的，不是一成不變的，以下之例子足以說明：

(一)〈兵勢篇〉：「故善出奇者，無窮如天地，不竭如江海。」善於運用奇兵的人，其戰法的變化就像天地運行一樣無窮無盡，像江海一樣永不枯竭。

(二)〈兵勢篇〉：「亂生於治，怯生於勇，弱生於強。」孫子強調治與亂，勇與怯，強與弱都不是固定的，而是可變化的。

(三)〈虛實篇〉：「兵無常勢，水無常形。」其大意为水沒有固定的形態，戰爭就像流動的水也沒有固定的格局，都在永恆地變化著。

(四)〈虛實篇〉：「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，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。故其戰勝不復，而應形於無窮。」人們都知道我克敵制勝的方法，卻不能知道我是怎樣運用這些方法制勝的。所以戰勝敵人的戰略戰術每次都是不一樣的，應適應敵情靈活運用。

(五)〈軍爭篇〉：「朝氣銳，晝氣惰，暮氣歸。」指出軍隊的士氣是隨著時間的變化而變化。

由上觀之，戰爭及與戰爭相關聯的事物一切皆處於發展變化中，其原因來自於與戰爭相關聯的事物，如敵、我、天、地、水等因素均處於變動中。因此，孫子認為將帥必須善於臨事應變，根據敵情等因素的變化而通權達變，如此才能促使戰爭向有利於己、不利於敵的方向轉化。誠如〈九變篇〉提出：「將通於九變之利者，知用兵矣；將不通九變之利，雖知地形，不能得地之利矣；治兵不知九變之術，雖知地利，不能得人之用矣。」

## 肆、戰爭中的對立統一規律

在《孫子》中可以臚列出相互對立統一的矛盾詞組(或概念)約有100多組<sup>17</sup>，從這些數量龐大的矛盾詞組中可以進一步瞭解孫子的辯證法思想。本文僅針對較為重要、典型的矛盾詞組加以探討，並將之歸類在孫子的戰爭觀、為將之道、戰略戰術原則三個層面。

### 一、戰爭觀

註15：同註11，頁54。

註16：謝游麟，〈論《孫子兵法》之戰爭原理〉，《陸軍學術雙月刊》(桃園)，第53卷，第551期，2017年2月，頁53。

註17：楊學修，〈論孫武戰爭哲學的辯證思維〉，《陸軍學術雙月刊》(桃園)，第49卷，第530期，2013年8月，頁43。

### (一) 不戰與戰勝

〈謀攻篇〉指出：「是故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也；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」意為不動用任何武力「不戰而勝」，此為兵家的最高境界。其中「伐謀」與「伐交」等都是實現孫子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之重要手段，最終要達「兵不頓而利可全」目的。儘管孫子力主「不戰」、「非戰」，但他並沒有完全否定「伐兵」、「攻城」等軍事手段在戰爭中的地位。尤其《孫子》畢竟為一部軍事著作，其更多內容在論述如何「以戰求勝」，即透過軍事手段使敵人屈服，爭取戰爭勝利，進而達到己方目的。孫子認為「不戰」與「戰勝」是可以並存的，但其間有三個轉化門檻：「非利不動，非得不用，非危不戰」（〈火攻篇〉），即不能獲得利益不要行動，沒有取勝的把握不要用兵，不是形勢危急不要開戰。

### (二) 全與破

〈謀攻篇〉開宗明義說：「用兵之法，全國為上，破國次之；全軍為上，破軍次之；全旅為上，破旅次之；全卒為上，破卒次之；全伍為上，破伍次之。」<sup>18</sup>句中「全」是保全，「破」是用武力將敵人擊敗。孫子在戰爭的指導上，從全國、全軍、全旅、全卒到全伍，亦即從戰略、戰術至戰鬥階層，都不放棄「求全」。「全」是最高的理想，但這個「全」並非一定完滿無缺，「全」中允許有「破」，有「破」之「全」也是一種

「全」，這是一種相對的「全」，例如國不能全，就退而求軍全等<sup>19</sup>。因此，在具體實踐上，強調「全」與「破」是互動的，並主張「全」、「破」相結合，以小破求大全，即容忍戰術上的破旅而全軍，承受軍事戰略上的破軍以求國家戰略的全國<sup>20</sup>。且認為要正確處理「全」與「破」的辯證關係，既要以全為先、又要破中求全、以全助破、以破求全，其最終目的是透過對「全」、「破」的靈活運用，使敵屈服於我，而把敵我雙方的損失減少到最小。

### (三) 勝不可為與勝可為

〈軍形篇〉指出：「善戰者，能為不可勝，不能使敵之必可勝。故曰：勝可知，而不可為。」其意為善於作戰的人只能夠使自己不被戰勝，而不能使敵人一定會被我軍戰勝，所以，勝利是可以預測，卻不能強求。其中「勝可知，而不可為」強調敵人能否被戰勝，在於敵人是否給我們可乘之機，不能憑主觀願望去取得。然亦於〈虛實篇〉指出：「勝可為也，敵雖眾，可使無鬥。」勝利是可以創造的，敵人雖然兵多，卻可以使他無法同我較量。綜看「勝可知，而不可為」與「勝可為」似乎相互矛盾，但實乃孫子辯證法思想的體現<sup>21</sup>。「勝可知，而不可為」是客觀形勢造成的，但只要積極主動地去創造勝利條件，就可達到「勝可為」，因為「形勢是客觀的，成之於人；力量是主觀的，操之在我。」

註18：「軍、旅、卒、伍」均為古代軍隊編制；五人為「伍」，百人為「卒」，五百人為「旅」，一萬兩千五百人為「軍」。

註19：于汝波，《孫子兵法研究史》（北京：軍事科學出版社，2001年9月），頁23。

註20：林金順，〈從HD理論解析孫子思想精義〉，《習慣領域期刊》，（臺北），第2卷，第1期，2010年11月，頁7。

註21：蔡雨陽，《諮詢生涯 從這裡開始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1月），頁19。



### (四) 利與害

就思考戰爭問題時，孫子認為「利」與「害」是對立統一、共存共亡、不可分割，又在一定的條件下相輔相成、共同作用，推動著戰爭的發展<sup>22</sup>。在「利」與「害」的辯證關係中，兩者是相伴隨形，利中有害，害中有利，尤其「利」中可能隱藏著危機，而「害」裡也常常包含著致勝的要素。因此，在有利的的情況下，就要考慮到害的面向，如此就不會驕傲自滿、得意忘形，事情也就容易順利地進行；在有害的情況下，也要考慮到有利的面向，這樣就不會悲觀失望、萎靡不振，困難也就可以順利解決。因此，孫子強調要能辯證地處理戰爭中的利害得失，控制好利與害的轉化，才能趨利避害，防患於未然，制勝於久遠<sup>23</sup>。

### 二、為將之道

#### (一) 五德與五危

〈始計篇〉論述了將帥應具備有五項基本修養，即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」，又稱「五德」，此「五德」不可或缺、不可或偏才能成為良將。但在〈九變篇〉又提及將帥可能出現「五危」：「故將有五危：必死，可殺也；必生，可虜也；忿速，可侮也；廉潔，可辱也；愛民，可煩也。凡此五者，將之過也，用兵之災也。」若簡言之，「五危

」指在「必死、必生、忿速、廉潔、愛民」五方面的偏差<sup>24</sup>，其中必死是勇的偏差、必生是智的偏差、忿速是信的偏差、過度廉潔是嚴的偏差、過度愛民是仁的偏差<sup>25</sup>。由此觀之，孫子在此提出將帥「五危」應可看作是對「五德」的必要補充，目的在告誡將帥們在實踐有關道德規範時，必須把握好「節」與「度」，適可而止，否則就會將為將者的「五德」優勢變成「五危」的弱點<sup>26</sup>。

#### (二) 文與武

〈行軍篇〉：「故令之以文，齊之以武，是謂必取。」意為：將帥管理士卒要用懷柔、寬仁等「文」的手段去教育他們；並用軍紀、軍法等「武」的方法去約束管理他們，這樣就必定會取得部屬的敬畏和擁戴<sup>27</sup>。在治理軍隊的問題上，孫子體認到「文」與「武」的辯證關係，兩者如車之兩輪，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。另外，同篇中亦指出：「卒未親附而罰之，則不服，不服則難用。卒已親附而罰不行，則不可用。」則主張先用「文」的手段使士卒親近依附，然後再去懲罰，否則士卒必不服；士卒已經親近依附，若不能對違紀者執行懲罰，這樣的軍隊也不能用來作戰。所以，「文」、「武」要兼施，「文」居首位<sup>28</sup>。

#### (三) 賞與罰

註22：黃紅，〈論《孫子兵法》的趨利避害觀〉，孫武兵法網，2017年12月23日，<http://www.sunzi82.co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132> <http://www>，檢索日期：2018年10月9日。

註23：黃樸民，〈追求「功利」：《孫子兵法》的核心精神〉，山東孫子研究會，2012年7月27日，<http://www.sunzistudies.com/lao/show.asp?id=205>，檢索日期：2018年10月9日。

註24：「必死、必生、忿速、廉潔、愛民」分別指「死打硬拚」、「貪生怕死」、「急躁易怒」、「廉潔好名」、「溺愛民眾」。

註25：同註9，頁121。

註26：劉向兵，〈試論《孫子兵法》中的倫理學思想〉，《科學·經濟·社會》(北京)，第2期，1996年2月，頁75-76。

註27：黃樸民，《孫子兵法解讀》(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10月)，頁208。

註28：盧志丹，《孫子兵法-人生活用學》(北京：新BOOK HOUSE，2016年10月)，頁71。

〈始計篇〉將「賞罰孰明」納入「七計」之中，孫子認為公正嚴明的賞罰是關係到戰爭勝敗及軍隊士氣的大事，不能不講求。在「賞」與「罰」的辯證關係當中，強調要嚴明之外，也要適度控制賞罰的質與量，如〈行軍篇〉中他就強調：「數賞者，窘也；數罰者，困也。」從上下文來看，此處雖然講得是觀察敵情、瞭解敵方軍心的一種方法，但同時也表達出其對賞罰作用的一種態度，即反對過多地使用賞罰手段，並避免濫賞濫罰<sup>29</sup>。另外，對於特殊的狀況或人，強調主張須行特別的重賞，如〈九地篇〉指出：「施無法之賞，懸無政之令。」指在深入敵國重地、處於危急境況時的特殊處理，其中「無法之賞」指高出於平常情況下的賞賜，以激勵士氣<sup>30</sup>；對特殊的人獎賞面向，〈用間篇〉強調：「賞莫厚於間。」此鑑於「用間」在戰爭中的重要性，因此主張對於有特殊貢獻的間諜須給予厚賞。

#### (四) 治眾與治寡

就軍隊編制上，《孫子》將之劃分為軍、旅、卒、伍等階層，因此在組織上就有「眾」與「寡」的區別，而在治理上就有所謂治眾與治寡的辯證問題。對此，〈地形篇〉指出：「凡治眾如治寡，分數是也」。此處的「分數」指的是組織編制，說明了治理「眾」的部隊，只要依組織編制把它分成數個單位，每個單位治理一定人數，組織嚴密，權責分明，就能如同治理「寡」的部隊一樣

<sup>31</sup>。如此善用組織編制的層層節制，如臂使指，相互配合，縱是十萬乃至數百萬的大軍，亦可由統帥一人指揮自如。

### 三、戰略戰術原則

#### (一) 攻與守

在戰爭中，攻擊與防禦是兩種最基本、也是最明顯不同形式的行動。《孫子》對於「攻」與「守」的辯證關係有相當多的闡述。他將「攻」與「守」看作是戰爭中的矛與盾，攻守並立，如〈軍形篇〉：「善守者，藏於九地之下；善攻者，動於九天之上。故能自保而全勝也。」〈虛實篇〉：「善攻者，敵不知其所守。善守者，敵不知其所攻。」<sup>32</sup>在攻防順序面向，〈軍形篇〉指出：「不可勝者，守也，可勝者，攻也。」由此可知孫子對於攻防的順序先是創造「不可勝」的「守」，而在此基礎上尋求攻敵機會，亦即先守後攻，守中求攻；在攻守重點面向，〈虛實篇〉指出：「攻而必取者，攻其所不守也。守而必固者，守其所必攻也。」強調攻守中的重點須指向敵之「不守」或「必攻」之處，才能獲得最高的作戰效益。

#### (二) 實與虛

〈虛實篇〉：「夫兵形象水，水之形避高而趨下，兵之形，避實而擊虛。」強調用兵的規律像水，水流動的規律是避開高處而流向低處；用兵的規律是避開敵人之強點，攻擊其弱點。〈兵勢篇〉也提到：「兵之所加，如以瑕投卵者，虛實是也。」用兵能指

註29：李建中，《孫子兵法與帶兵之道》（北京：軍事科學出版社，2008年8月），頁254。

註30：姜佳利，〈孫子論述賞罰的原則〉，學習時報網，2017年12月26日，[http://big5.china.com.cn/xxsb/txt/2006-10/08/content\\_7221547.htm](http://big5.china.com.cn/xxsb/txt/2006-10/08/content_7221547.htm)，檢索日期：2018年10月23日。

註31：楊善群，《孫子》（臺北：知書房出版社，2004年3月），頁23。

註32：程國政，《孫子兵法知識地圖》（臺北：遠流出版事業，2009年1月），頁219-220。



向敵之弱點，如同以石擊卵，以我之實擊敵之虛<sup>33</sup>。《孫子》中「實」與「虛」的內涵相當廣泛，可指敵對雙方兵力的大小、眾寡，士氣的高低、凝散，軍隊的治亂、勞逸，兵勢的銳鈍、勇怯，部署的主次、堅瑕等<sup>34</sup>。並認為敵我之「實」與「虛」並不是一成不變，虛中有實，實中有虛，虛虛實實，互相轉化，變化無窮。

### (三) 奇與正

流傳下來的兵書中，《孫子》應是最先提出「奇正」的概念。〈兵勢篇〉：「三軍之眾，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，奇正是也。」三軍部隊與敵對抗而不會失敗，是依靠正確運用奇正的變化。在同篇中又針對「奇正」的運用具體指出：「凡戰者，以正合，以奇勝。故善出奇者，無窮如天地，不竭如江河。」他強調作戰時總是用正兵當敵，用奇兵取勝。所以，善於出奇制勝的人，其戰法的變化就像天地運行一樣無窮無盡，像江海一樣永不枯竭。〈兵勢篇〉亦指出：「戰勢不過奇正，奇正之變，不可勝窮也。奇正相生，迴圈之無端，孰能窮之？」作戰中基本戰法不外乎是使用「奇」和「正」，而奇正配合變化，就無窮無盡了，奇可以生正，正可以生奇，奇正的互相轉化，周而復始，無始無終，亦無一定的常法。「奇正」充滿著豐富的辯證法思想，其強調用正和用奇要結合，即所謂「正合奇勝」，其中用正是用兵的

基礎，用奇是用兵的關鍵，兩者不可偏廢<sup>35</sup>。

### (四) 迂與直

「迂」指繞遠，「直」指近便。兩點之距離直線最短，「直」比「迂」便捷，這是一般所知，然在戰場上隨敵情、我軍、時間、空間、地形等狀況的複雜變化，「迂」與「直」的關係就值得加以辯證。〈軍爭篇〉：「軍爭之難者，以迂為直，以患為利。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，後人發，先人至，此知迂直之計者也。」他指出與敵人爭奪有利之制勝條件最難的地方，在於如何透過迂迴曲折的途徑達到近直的目的，化不利為有利。在「迂直之計」的實施上是故意迂迴繞道，而且以小利引誘敵人，進而比敵人晚出動卻可先到達目的地。

迂與直從表面看是矛盾的，實際上又是統一的，其原因在於戰爭與多項因素關聯又不斷地發展變化，促使迂、直之間可相互轉化。表面上的「直」，可能成為實際上的「迂」；而表面上的「迂」，亦可能成為實際上的「直」<sup>36</sup>。孫子主張「以迂為直」，捨近取遠，若從辯證的角度看，遠而虛者，易進易行，費時少，遠而為近；近而實者，難攻難進，費時多，近而為遠<sup>37</sup>。

### (五) 形與勢

〈軍形篇〉與〈兵勢篇〉分別探討了決定戰爭勝負的兩種基本因素：「形」與「勢」。其中孫子用比喻的手法在〈軍形篇〉指

註33：同註12，頁82。

註34：于汝波，〈孫子兵法及其在現代國防中的應用〉，《軍事歷史研究》（江蘇），第1期，2004年1月，頁8。

註35：李雪峰，〈《孫子兵法》奇正原理與競爭謀略〉，新浪博客網，2015年8月12日，[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/blog\\_4de4b4fa0102vtdt.html](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/blog_4de4b4fa0102vtdt.html)，檢索日期：2018年10月10日。

註36：野慶裕，《孫子兵法 人間活用學2》（臺北：智慧小房子，2009年4月），頁47。

註37：劉俠，《劉羅鍋機智走天下》（臺北：元麓書社出版社，2009年8月），頁196。

出：「勝者之戰民也，若決積水於千仞之溪者，形也。」〈兵勢篇〉提及：「故善戰人之勢，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，勢也。」及「勇怯，勢也；強弱，形也。」儘管「形」與「勢」在《孫子》中各有多重涵義，但若將兩者相提並論，「形」與「勢」是一對不可分割的概念，不能離開「形」去理解「勢」，也不能離開「勢」去探討「形」<sup>38</sup>。在軍事領域中，「形」是戰爭力量的外部形態，如軍隊的組織、部署、武器裝備及人員素質等軍事實力；「勢」是戰爭能量的釋放形態，是軍事實力的發揮<sup>39</sup>。

另外，學者認為「形」側重於靜態的，是戰爭力量的建設，為體；「勢」側重於動態的，是戰爭力量的發揮，為用<sup>40</sup>。由此觀之，形可化為勢，勢可化為形。其間辯證關係為形是勢的基礎，勢是形的發揮；勢隱於形中，形顯於勢上；形實則勢優，勢險則形強<sup>41</sup>。

#### (六) 力與謀

《孫子》對於在戰爭中取勝方式，大體上包括「力勝」和「謀勝」兩種主要類型，而「力」與「謀」恰如軍事思想的兩翼，其中「力」為實力，「謀」為謀略<sup>42</sup>。在力方面，主要包括國力、軍力等，如〈作戰篇〉就論述了國家經濟、財力等與戰爭勝負的關

係；〈軍形篇〉也運用了「度、量、數、稱、勝」做為戰爭運籌的基本原則，藉此計算出敵我雙方實力的對比。在軍力運用上，則主張用「以鎰稱銖」的優勢兵力戰勝敵人，並視我軍的兵力狀況而採取不同的作戰方式，如〈謀攻篇〉所云：「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，敵則能戰之，少則能逃之，不若則能避之。」

《孫子》「謀」字出現了11處、「智」字有7處、「計」字有11處，除此之外，還有「算」、「慮」、「權」、「詭」、「巧」、「詐」、「策」等與謀略相關的字<sup>43</sup>。由此可知，孫子相當重視「謀」在戰爭中的地位，如前述的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、「上兵伐謀」、「避實擊虛」、「迂直之計」、「正合奇勝」等均是。另外，如〈始計篇〉的「詭道十二法」、〈九地篇〉的「威加於敵」、〈軍爭篇〉的「以治待亂，以靜待嘩」等亦是謀略的運用。其對於「力」與「謀」的辯證在於力不離謀：力必須以謀的布局與運策，才能讓力發揮最大效用；謀不離力：謀必須以力為前提與後盾，才能讓謀做最好的施展，兩者矛盾統一、相輔相成<sup>44</sup>。

### 伍、體認一代結語

《孫子》是兵學經典，也是智慧寶典，

註38：廖天亮，〈《孫子兵法》「勢」論的理解及其應用〉，《濱州學院學報》(山東)，第22卷，第5期，2006年10月，頁56。

註39：張興業，《戰役謀略論》(北京：國防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11月)，頁3。

註40：同註12，頁79。

註41：李殿仁，《孫子兵法通論》(北京：國防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5月)，頁107-109。

註42：楊新，〈《孫子兵法》「謀勝」戰略思維觀念與企業戰略管理〉，《濱州學院學報》(山東)，第29卷，第2期，2013年4月，頁1-2。

註43：姚有志，《孫子兵法與戰略文化》(北京：軍事科學出版社，2005年8月)，頁262。

註44：嚴錫，《孫子兵書》(北京：燕山出版社，2008年6月)，頁272。

書中含有豐富的辯證法思想，並在這基礎上提出其戰爭觀、為將之道和戰略戰術原則等。就辯證法中「聯繫」的觀點：孫子分析戰爭，不是單純地就軍事層面分析戰爭，而是運用世界萬物普遍聯繫的觀點對戰爭現象、軍事問題加以考察與解讀，如戰爭與政治、經濟、外交等密不可分，也與天、地、將帥、士卒等因素息息相關；就事物「發展」的觀點：其認為戰爭及與戰爭相關聯的事物，一切皆處於發展變化中，尤其強調「兵無常勢」、「戰勝不復」、「亂生於治」等就是最好的例證說明；就辯證法中的「對立統一規律」而言，亦提出了一系列相互矛盾、相互依存，在一定條件下可以相互轉化的範疇，如全與破、利與害、攻與守、虛與實、奇與正、形與勢、迂與直、力與謀等。這些相互矛盾的戰略戰術原則經辯證後，更能體現出戰爭的規律，讓戰場指揮官更能準確地把握敵我雙方情況，並找到克敵制勝的途徑和舉措。

辯證法思想是《孫子》的重要組成，其內涵既深且廣，儘管已針對其中顯而易見的矛盾詞組(或概念)加以分析，但尚有許多的矛盾詞組未加以探討，如久與速、常與變、主與客、己與彼、分與合、進與退、多算與少算、主動與被動等，不勝枚舉。這些對立統一的概念，也都生動地描述了戰爭中各個環節的問題，更凸顯了辯證法思想的深刻內涵，除值得更進一步的研究外，吾輩軍人也應有以下體認：

### 一、培養系統觀

就「聯繫」的觀點，孫子將戰爭視為一個大系統(System)，力求全面考慮、關照系統內外的各種要素，如此才能正確地把握戰爭的特點與規律，這是一種整體觀、全局觀，也是一種系統觀。系統是在一定環境中，由相互聯繫、相互作用的要素或次系統組成，且具有一定結構和功能導向的有機整體<sup>45</sup>。在面對國防或軍事領域中之人、事、物問題時，若能融入「系統」的概念和方法，綜合考量系統內、外環境，並將系統中之要件、次系統、結構加以整合和運用，充分發揮系統功能，將能形成更大的整體效益。另外，運用「系統觀」亦可避免組織系統中適應不良、各行其事、力量分散、效率不彰等現象，較容易發覺系統中之問題所在。

### 二、創新為進步的動力

就「發展」觀點而言，將戰爭比喻成流動的水，流水沒有固定的形態，戰爭也沒有固定的格局，時刻處於變動之中。當敵情、我軍及作戰環境等發生變化時，就不宜「走老路」、「套老案」，須「與時推移，應物變化」(史記·太史公自序)，亦即要有「創新」(Innovation)之思維。創新不是在既有傳統的框架內思考，它必須是一種突破性和前瞻性的想法，尤其對一個問題要以多角度、多方向、多層次進行思考，而不拘泥於一條道路、一種形式、一種方法<sup>46</sup>。

另外，當前是講求大數據(Big Data)的時代，已於多領域有效應用與發展，如何探

註45：范承斌，《高技術條件下戰役癱瘓戰之研究》(北京：國防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10月)，頁2。

註46：謝游麟，〈國軍聯合作戰創新發展之研析〉，《海軍學術雙月刊》(臺北)，第48卷，第5期，2014年10月，頁36。



索這知識流隱含的資訊，不論是組織或個人都要在「眼光要看遠、格局要開闊、察覺要敏銳」的前提之下，不斷地學習，不斷地創新發展，始能適應未來可能的衝擊與挑戰。


### 三、厚植國防實力

就「對立統一規律」而言，孫子在其戰爭觀中出現了「不戰」與「戰勝」的辯證思維。他既強調「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」，又於書中處處指導如何用兵作戰以取勝敵人。前者屬「全勝策」，力主伐謀而非伐兵，力求實現不戰而勝；後者屬「戰勝策」，力求以情報、兵力部署、後勤、地形及戰略戰術運用等贏得戰爭。至於如何辯證孫子之不戰與戰勝，若以今日之術語言之，「止戰而不拒戰，備戰而不求戰」應是最佳註解。然而戰與不戰的重要基礎，均在於有堅強的國防實力做為後盾，沒有強大的國防力量，一切將是空談。尤其在兩岸國力、軍力日益失衡的現況下，國軍更應持恆建軍備戰，致力於軟、硬實力建設，厚植國防實力，發揮最大嚇阻戰力，才能確保臺海的和平穩定。

### 四、善用辯證思維

《孫子》辯證法的基本精神屬二元論(dualism)，它不僅教人如何做，更教人如何想，尤其在敵我雙方錯綜複雜的對抗中，

教人如何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<sup>47</sup>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其在〈九變篇〉提出：「是故智者之慮，必雜於利害。雜於利而務可信也，雜於害而患可解也。」這句話，可以說是孫子認識和解決戰爭中各種矛盾的一把鑰匙<sup>48</sup>。在分析事物時，他強調要能夠同時考慮「利」與「害」、「正」與「反」兩方面，這種對事物的兩端思考，既要看樹木，又要見森林，並能權衡利弊、比較長短、擇優去劣，值得吾人學習效法。

《孫子兵法》幫助我們以辯證思維看問題，這對於以弱敵強、以少敵多、以小敵大的國家或軍隊而言，無疑是一件銳利的「思想武器」。因此，國軍幹部應強化對於《孫子》辯證思維的認知，努力克服認識上的片面性，走出思維的誤區，並將之應用於建軍備戰、戰備整備工作中，共同為部隊(或組織)、個人，尋求最好的發展，才能「臨戰」而「不懼戰」、爭取戰爭勝利。 

#### 作者簡介：

葛惠敏上校，空軍通校83年班，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96年班，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99年班，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107年班。曾任空軍455聯隊修護官、品管官、分隊長、國防大學教官，現服務於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。

註47：同註9，頁265-267。

註48：王修智，〈淺談《孫子兵法》的哲學思想〉，人民網，2009年3月27日，<http://expo.people.com.cn/GB/58536/9040370.html>，檢索日期：2018年10月5日。

